



新北市民家屬亡故應辦事項檢核表



114年11月更新

類別	辦理事項	服務機關	服務電話	
殯葬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事宜及諮詢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新北市立殯儀館 (02)2257-1207	
除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登記 (死亡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	新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	本市境內 1999	
福利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市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天然災害救助 ※符合多項申請資格，擇優請領	新北市各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本市境內 1999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慰助金 (事故發生之日起或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核定後6個月內)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身障就業輔導科	(02)2960-3456 分機 6308、6315、6316 6324、6325	
	<input type="checkbox"/> 就養榮民喪葬補助	各縣、市榮民服務處	新北市榮民服務處 (02)2953-0844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喪葬補助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新北市立殯儀館 (02)2257-1207	
保險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退保	各投保單位轉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戶所可辦理跨機關通報	市話 0800-030-598 手機 (02)4128-678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年金 ※ 喪葬給付 ※ 遺屬年金給付 ※ 停發國保年金給付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國民年金組給付二科	(02)2396-1266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 死亡給付	各投保單位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各戶所可辦理跨機關通報	(02)2396-1266
		※ 停發勞保年金給付 ※ 申請死亡勞工退個人專戶退休金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input type="checkbox"/> 農保	※ 喪葬津貼 ※ 停發老農津貼	各投保農會轉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 死亡給付 ※ 眷屬喪葬津貼	各投保單位轉臺灣銀行 公教保險部	(02)2701-3411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人員喪葬、殮葬補助費	請洽各國軍人員服務機關 ※各戶所可辦理跨機關通報	國軍台北財務處 (02)8509-9236 國軍新北財務組 (02)2274-1648	
<input type="checkbox"/> 壽險 ※亡故者人身保單清查及通知保險受益人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各戶所可辦理跨機關通報	0800-221-348		
遺產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 (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	被繼承人戶籍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2261-6714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02)2314-687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2831-232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2)2465-2171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遺產稅(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參考清單	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主管稽徵機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800-000-321	
遺產轉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繼承登記 (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	建物及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	本市境內 1999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用戶過戶	各自來水單位	臺灣自來水 (02)8978-0837 臺北自來水 (02)8733-5678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用戶過戶	台電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	臺灣電力公司 1911	
	<input type="checkbox"/> 汽機車過戶(死亡之日起1年內)	各監理所、監理站	臺北區監理所(02)2688-4366分機114、105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用戶過戶	各地天然氣事業管理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用戶	各有關電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亡故者帳戶存款查詢	各金融機構、郵局、農、漁會、 信用合作社	銀行公會(金融機構、郵局)(02)8596-2229 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02)2380-5100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合作社)(02)2356-330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查詢 如股票、國內基金、債券等	各投資交易之營業處所 如：開戶證券商、銀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02)2719-5805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紀錄查詢	各保險公司	壽險公會(人身保險)(02)2561-2144 產險公會(產物保險)(02)2507-156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動產處理	其他動產受理單位		

提醒您

※各項福利補助及保險給付如依規定不得重複請領者，從其規定。

※繼承人負陳報遺產清冊之義務，請參考司法院網站範例<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3/6-048.doc>

※申辦應備文件及相關權益，請洽各服務機關，或至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 生命終章查詢，謝謝!



遺產稅申報流程



第一站

戶政事務所-死亡登記
(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

(除戶7日後，被繼承人財產資料轉入國稅局資料庫)

辦理被繼承人死亡登記事宜，請記得攜帶下列基本文件：

1. 死亡證明書。
 2. 被繼承人戶口名簿。
 3. 被繼承人及其配偶身分證。(須配合換證之配偶身分證照片1張)。
 4.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委託需檢附委託書)。
- ※完成後可依需求申請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現戶謄本、印鑑證明。

第二站

國稅局/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贈與資料
(就近國稅局)

向國稅局申請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贈與資料，請攜帶下列基本文件：

1. 繼承人國民身分證。
 2.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3.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等)。
 4. 委託代理人辦理，應檢附繼承人身分證、印章、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 ※完成後可至遺產稅窗口索取「遺產稅所需資料簡表」。

繼承

拋棄繼承

繼承之日起
3個月內

書面

地方法院
(被繼承人戶籍地)

第三站

國稅局-申報遺產稅
(被繼承人戶籍地)

(國稅局發給遺產稅相關證明書)

申報遺產稅，請攜帶下列基本文件：

1. 遺產稅申報書
 2.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資料(如：死亡診斷證明書、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除戶資料)
 3. 繼承系統表及各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如：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如有拋棄繼承者，應檢附法院准予核備之證明文件
 4. 委託他人申報者，應出具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證明文件
 5. 遺產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土地登記謄本、房屋稅單、銀行存摺影本、汽機車行照影本等)
- ※貼心提醒：
1. 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6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遺產稅；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亦可在前述期間內，申請延長3個月。
 2. 遺產稅繳稅案件→繳稅完畢→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遺產稅免稅案件→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不計入遺產總額部分→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提出納稅保證案件→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3.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條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

第四站

地方稅務機關-查欠稅
(不動產所在地)

遺產分割協議書

查明不動產是否有欠繳房屋稅、地價稅等。

1. 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可跨縣市至全國任一地方稅稽徵機關查欠地價稅及房屋稅，並加蓋地方稅稽徵機關承辦人員查欠章
 2. 如辦理分割繼承者，請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一併辦理印花稅繳納作業
- ※貼心提醒：
1.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請至房屋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並檢附(1)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2)繼承系統表(3)全部繼承人戶籍資料(4)遺產分割協議書(依民法第1141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5)法院核准拋棄繼承證明書(6)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
 2. 新所有權人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請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

第五站

地政事務所-產權轉移登記
(不動產所在地)

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請攜帶下列基本文件：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1份
 3. 繼承系統表1份
 4.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5.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資料1份及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各1份
 6.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7.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8.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9. 欲辦理分割繼承者，請另檢附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及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各1份(請完納印花稅)
 10. 有拋棄繼承情形者，請另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正、影本
- ※貼心提醒：
土地房屋應儘速向管轄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以免受罰。

※以上申報流程及應檢附資料，如有疑義，請洽各主管機關查詢。